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普天”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拟向普天创新创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双创”）转让所持有的普天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高科”）49.64%股权以及位于南京市普天路1号的5,777.3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南京普天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以及是否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产业园区运营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房地产业中“房地产业（K70）”。

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

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行业或企业范畴，标的公司不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确定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普天高科 49.64% 股权以及位于南京市普天路 1 号的 5,777.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物。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普天股份，实际控制人均为普天集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对于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

案的情形。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行业或企业范畴,标的公司不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确定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2、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